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5〕19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5〕34 号），现下达你局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请通过预

算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05 生产发展”。年终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资金管理使用请严格按照《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21〕14 号）、《关于转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宁财办农〔2022〕19 号）通知执行，设立专账，按照中省市县资金分级、分项、分账核算，及时报账，管好用好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我省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

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

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表



附件 1

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其中：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人口较多 易地扶贫 搬迁点后 续扶持	重点帮扶 镇、村	项目管理 费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9667	9528	139	360	2600	96	



附件2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67	年度资金总额:	9,667	
	其中: 财政拨款	9,667	其中: 财政拨款	9,66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 90%

抄送： 本局 预算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 印发
